

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55 号

为了规范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的管理，在确保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便利企业运作，海关总署研究制定了《加工贸易联网监管进出口商品归并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归并规则》，见附件），现就《归并规则》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归并规则》适用于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50 号）采用电子账册实施联网监管的加工贸易企业（以下简称“联网企业”）。

二、联网企业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顺序使用《归并规则》中的 6 项规则，主管海关在审核归并关系时予以核实。

三、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新的联网企业应按《归并规则》备案、变更电子账册。

四、现有联网企业正在执行的电子账册如不符合《归并规则》，应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归并规则》向海关申请备案一本新的电子账册。新的电子账册备案后，原电子账册在余料结转到新的电子账册并通过核销后，予以注销。受加工贸易信息化管理辅助平台建设进度影响暂时无法适用第四条规则的联网企业，目前仍维持现行做法，执行《归并规则》时间由各直属海关根据平台建设进度另行公告。

五、主料是指构成加工成品的主要进口料件，非主料是指构成加工成品的其他进口料件。采用计算机系统按照进口料件重要程度实施分类管理的联网企业，可向主管海关申请区分主料和非主料实施监管。主管海关以进口料件的贸易管制条件、价值、单耗等因素，按监管需要认定主料和非主料。

六、加工贸易信息化管理辅助平台是指配合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电子账册系统建立的、能够辅助海关对多个加工贸易联网监管企业实施料号级商品核销核算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该信息化管理平台投入运行前，应通过海关总署组织的验收。

七、本公告内容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加工贸易联网监管进出口商品归并规则（试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办公厅

## 附件

### 加工贸易联网监管进出口商品归并规则（试行）

加工贸易联网监管企业（以下简称“联网企业”）电子账册备案、变更时，对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进行归并，应遵循以下规则：

第一条 电子账册备案、变更时，联网企业应以内部管理的料号级商品为基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规定的目录条文和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以及其他归类注释，进行商品归类，并归入相应的税则号列，经海关审核确定后，在企业内部管理的料号级商品与电子账册备案的项号级商品之间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第二条 电子账册备案、变更时，受海关监管资源限制无法实现料号级商品与项号级商品一一对应、需要建立多对一归并关系的，进口料件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按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处理；出口成品按第六条处理。

第三条 联网企业的计算机系统能够按照进口料件重要程度实施分类管理，并且经主管海关认定其进口料件可以区分主料与非主料实施监管的，主料建立一一对应关系，非主料可按第五条建立多对一归并关系。

第四条 海关运用加工贸易信息化管理辅助平台实现料号级核销核算的，可按第五条建立多对一归并关系。

第五条 料号级料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予以归并：

1. 10位商品编码相同；
2. 申报计量单位相同；
3. 中文商品名称相同；
4. 符合规范申报的要求。

其中，根据相关规定可予保税的消耗性物料与其他保税料件不得归并；因管理需要，海关或企业认为需要单列的商品不得归并。

第六条 出口成品采用成品版本号进行备案和申报，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予以归并：

1. 10位商品编码相同；
2. 申报计量单位相同；
3. 中文商品名称相同；
4. 符合规范申报的要求。

其中，涉及单耗标准与不涉及单耗标准的料号级成品不得归并；因管理需要，海关或企业认为需要单列的商品不得归并。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3889/module1188/info236881.htm>